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25-临 038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天富集团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实施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富集团”）。

●本次担保金额：公司本次为天富集团提供担保 40,000 万元。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761,200 万元，其中为天富集团及其关联企业提供担保余额为 657,000 万元。（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是否有反担保：是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天富集团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为间接控股股东天富集团提供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 13 亿元，用于其银行贷款、融资租赁借款及信托贷款等各类借款事项，其中：为天富集团在国家开发银行申请不超过 4 亿元借款提供担保。截至公告披露日，在上述审议额

度内，公司为天富集团在国家开发银行已提供担保 4 亿元（含本次担保）。

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近日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以下简称“国家开发银行”）签署《保证合同》，为天富集团向国家开发银行办理流动资金贷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 40,000 万元。公司控股股东中新建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新建电力集团”）、间接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就上述担保事项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并签署《反担保合同》，承担连带保证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石河子市 52 小区北一东路 2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刘伟

注册资本：1,741,378,100 元

主要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等。

天富集团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8,557,704.62	8,735,497.53

负债总额	6,245,670.69	6,417,373.55
所有者权益总额	2,312,033.93	2,318,123.98
项目	2024 年度	2025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4,021,238.08	710,172.53
净利润	648.35	8,197.90

数据来源：天富集团 2024 年度审计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以上数据均为合并数

审计单位：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富集团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关联法人。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就天富集团 40,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与国家开发银行签署《保证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 1、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为肆亿元整（¥400,000,000 元）。
- 2、保证担保的范围：主合同项下借款人应偿付的全部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赔偿金、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用、仲裁费、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律师费、拍卖费、送达费、保全保险费、翻译费、公告费、鉴定费及其他费用，根据法律法规、生效的判决、裁定或裁决应由贷款人承担的除外）等；借款人根据主合同约定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和费用。
-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4、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反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中新建电力集团、间接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就上述40,000万元担保事项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并签署《反担保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 1、甲方：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担保人）
- 2、乙方：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反担保人）
- 3、丙方：中新建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反担保人）
- 4、主债权金额：40,000万元
- 5、保方式：连带保证担保

6、担保期间：反担保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乙方还清前述全部借款时止。

7、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在其与贷款银行签署的前述保证合同中约定的全部保证担保范围，甲方凡因履行前述借款担保责任[含甲方在履行借款担保中代偿或支付的主债权及相应利息（含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所有律师费用；向乙方行使追索权及实现反担保权利的各类诉讼及非诉讼费用等]及向乙方行使追索权、实现反担保权利而导致的一切支付均在本担保范围之内。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761,200万元，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02.1553%；其中为公司子公司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担保余额42,200万元，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净资产的 5.6633%；新疆天富绿能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担保余额 30,000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4.0261%；新疆中天光伏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担保余额 32,000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4.2945%；为天富集团及其关联方担保余额 657,000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88.1713%。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 3、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4、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保证合同及反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5 日